

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

为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研究生，激励在校生发奋图强、努力学习，根据江苏省评选优秀毕业生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%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评选范围内的研究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第 1、2 条和 3、4、5 条中的两条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2. 按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成绩优良。
3. 修满规定学分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名列所在专业前 40%，至少获得学业奖学金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，或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4.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，或者获得 1 项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，或者专业学位研究生通过实习实践，撰写的调研报告、项目计划书、

项目报告、案例分析报告等被实践单位采纳，并有 1 项采纳及取得效益的证明。

5. 获得其他突出成绩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：

1. 未经批准，截止到评选开始时尚未缴清学费等费用者。
2. 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违纪处分者。
3. 就业过程中因个人原因有违约行为者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对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参评条件，填写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导师签字后上交所在学院，同时提供支撑材料复印件 1 份。

2. 学院评议。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提出推荐名单，报研究生管理部门。

3. 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，报学校审批。

4. 发文公布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发文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管理部门负责解释，原《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南京审计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审批表

